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5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3MA2JBFBSZK
名称	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南夏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利芳
注册资本	贰仟万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新材料研发、电子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72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文魁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4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向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票委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8月16日，董事会以1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议案》。

决议如下：

①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亿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② 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王文魁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以其非货币性财产出资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而该议案未明确就转股债

权履行评估程序，本人对此提出异议”。

公司经过充分的内部评估，并经咨询相关有权机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对其子企业增资可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比比例”，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汽福田国贸增资事项，公司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增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概述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福田国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主营业务分为车辆业务、零配件业务和金融业务三大部分，公司持有福田国贸100%股权。

福田国贸是福田汽车整车和零配件主要的出口主体，福田汽车本次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福田国贸增资，可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保证福田国贸出口订单效率，有利于提高战略客户招投标中的中标率，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福田汽车海外市场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保证福田国贸授信融资渠道通畅；后续，福田国贸将通过内控管理降低资金占用，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麻城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麻城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华统惠民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ABMM75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股票代码:112336 股票简称:16太安债

公告编号:2019-064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太安堂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集中竞价	2019/07/10	5,060,400	4.07	0.12%
		2019/07/11	5,526,400	4.05	0.13%
		2019/07/18	6,623,887	4.74	0.76%
		2019/07/24	182,569	4.71	0.02%
		2019/07/25	17,400	4.70	0.00%
	大宗交易	2019/07/16	500,400	3.93	0.01%
			8,109,678	4.06	1.06%
合计			8,109,678	4.06	1.06%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在太安堂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事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已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

太安堂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通过，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